

出口退税是国际上的通行惯例，出口退税可以有效避免出口货物被双重课税，减轻外贸公司的负担，出口退税需要注意哪些问题呢？我们要先弄清楚什么是出口退税。

出口不退税≠出口征税

出口收入分为三种情形：出口退税免除出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并按相应退税率退还以前各环节缴纳增值税、消费税。

出口免税免除出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但不退还以前各环节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而且纳税人要转出以前环节抵扣的进项税。

出口征税出口环节按内销缴纳增值税、消费税，不退还以前各环节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纳税人以前环节的进项税可以抵扣。

出口不退税分为两种情况：出口免税和出口征税。外贸企业在发票勾选之前一定要确认准确！

出口退税需要注意以下五大事项

"15 天"

出口企业应在申报出口退（免）税后 15 天内，将所申报退（免）税货物的相关单证做好单证备案。在次年四月份增值税纳税申报期之前要及时收汇，如符合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30 号文中的视同收汇的 9 种情形，需要在次年四月份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做出口不能收汇申报！

"30 天"

外贸企业购进出口货物后，应及时向供货企业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 invoice，属于防伪税控增值税 invoice，必须在开票之日起 30 天内办理认证手续。

"90 天"

外贸企业必须在货物报关出口之日起 90 天内办理出口退税申报手续，生产企业必须在货物报关出口之日起三个月后免抵退税申报期内办理免抵税申报手续。

"180 天"

出口企业必须在货物报关出口之日起 180 天内，向所在地主管退税部门提供出口收汇核销单（远期收汇除外）。

"3 个月"

出口企业出口货物纸质退税凭证丢失或内容填写有误，按有关规定可以补办或更改的，出口企业可在申报期限内向退税部门提出延期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的申请，经批准后，可延期 3 个月申报。